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0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7月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依据2021~2023年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来确定当年度持有人所持权益实际可解锁的比例M1、M2、M3,假设2021~2023年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额为X1、X2、X3,2021~2023年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实际完成额为Y1、Y2、Y3,则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方式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额(单位: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2021年	X1	① 若50≤X1<72,M1=40%+(X1-50)/(72-50)*60% ② 若X1≥72,M1=100%	X1<50,M1=0%
2022年	X2	① 若X1<50,则 a) 50≤X2<72,M2=40%+(X2-50)/(72-50)*60% b) 72≤X2,M2=100% ② 若50≤X1<72,则 a) X2≤X1,M2=0% b) X1<X2<72,M2=(X2-X1)/(72-50)*60% c) X2≥72,M2=100%-M1 ③ 若X1≥72,则M2=0	X2<50,M2=0%
2023年	X3	① 若X1<50且X2<50,则 a) 50≤X3<72,M3=40%+(X3-50)/(72-50)*60% b) 72≤X3,M3=100% ② 若X1≥50或X2≥50,且X1<72、X2<72,则 a) X3≤Max{X1,X2}, M3=0 b) Max{X1,X2}<X3<72,M3=(X3-Max{X1,X2})/(72-50)*60% c) X3≥72,M3=100%-M1-M2 ③ 若X1≥72或X2≥72,则M3=0	X3<50,M3=0%

注: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述Max{X1,X2}表示为取X1、X2的最大值,下同此意。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实际完成额(单位: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2021年	Y1	① 若6≤Y1<8,M1=40%+(Y1-6)/(8-6)*60% ② 若Y1≥8,M1=100%	Y1<6,M1=0%
2022年	Y2	① 若Y1<6,则 a) 6≤Y2<8,M2=40%+(Y2-6)/(8-6)*60% b) 8≤Y2,M2=100% ② 若6≤Y1<8,则 a) Y2≤Y1,M2=0% b) Y1<Y2<8,M2=(Y2-Y1)/(8-6)*60% c) Y2≥8,M2=100%-M1 ③ 若Y1≥8,则M2=0	Y2<6,M2=0%
2023年	Y3	① 若Y1<6且Y2<6,则 a) 6≤Y3<8,M3=40%+(Y3-6)/(8-6)*60% b) 8≤Y3,M3=100% ② 若Y1≥6或Y2≥6,且Y1<8、Y2<8,则 a) Y3≤Max{Y1,Y2}, M3=0 b) Max{Y1,Y2}<Y3<8,M3=(Y3-Max{Y1,Y2})/(8-6)*60% c) Y3≥8,M3=100%-M1-M2 ③ 若Y1≥8或Y2≥8,则M3=0	Y3<6,M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权益份额解锁依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X)或净利润(Y)为考核指标,并以考核年度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对应可解锁比例及份额的孰高值作为当年度实际解锁的权益份额,但截至任一考核年度累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高于依据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单独计算方式下核算的累计可解锁权益份额数量的孰高值。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91,572,447.78元,按照营业收入指标计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42.4974%。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861,926.0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2,152,031.13元后的数值为608,013,957.20元,按照净利润指标计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42.4042%。综上,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以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对应可解锁比例及份额的孰高值42.4974%作为2021年度实际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参与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评价标准	S	A	B	C	D
解锁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解锁系数。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18名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80%;1名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0%。其余持有人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881,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80%。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予以解锁,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881,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8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5日

至2022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鲁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沈振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3	《关于选举沈振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4	《关于选举徐大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5	《关于选举张显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6	《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倪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2	《关于选举李生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3	《关于选举朱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胡修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
5.02	《关于选举车浩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

其中第4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1	振德医疗	2022/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并请来电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035

联系人:季宝海/俞萍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邮箱:dsh@zhend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1	《关于选举鲁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2	《关于选举沈振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3	《关于选举沈振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4	《关于选举徐大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5	《关于选举张显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6	《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4.01	《关于选举倪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4.02	《关于选举李生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4.03	《关于选举朱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5.01	《关于选举胡修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5.02	《关于选举车浩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张显涛、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获通过,则上述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前,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张显涛、王佳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倪崖、李生校、朱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获通过,则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前,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倪崖、李生校、朱茶芬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薪酬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

4、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22年7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881,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80%。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建国先生,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市越厦医用保健品厂供销员、供销科长、副厂长、厂长,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鄢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羚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董事,浙江斯坦格运动护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公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沈振芳女士,出生于197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振德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沈振东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采购员、销售代表、国际销售部经理、伤口护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董事,振德埃塞俄比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大生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国际销售部经理、手术感控国际事业部总经理、董事,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董事。

张显涛先生,出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上海亚澳医用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亚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通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嘉迪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绍兴振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蓝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思捷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佳芬女士,出生于195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市星火农场、芦潮港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上海农场管理局工业外经处处长,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平安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观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女性领导力发展中心理事长,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家领教,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宋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倪崖先生,出生于196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研究员、硕士。历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副院长,浙江普安科技开发中心总经理,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副院长。现任杭州医学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转化医学分会副主委、浙江省转化医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细胞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

李生校先生,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茶芬女士,出生于198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修元、车浩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获通过,则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881,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8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修元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经理、研究院院长。现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究院院长。

车浩召先生,出生于198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研发工程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工程师、技术部产品开发工程师。现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产品开发部产品主管。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9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2/7/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18%股份的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6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三、因原会议登记、召开地址场地安排有变,现将会议登记地址、召开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三盛宏业大厦6楼会议室,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变更地址外,于2022年6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三盛宏业大厦6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2日

至2022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为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案,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为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9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380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43,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0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过半董事推举季明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厉群南先生、章超斌先生、范雪瑞先生、程曙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斌先生、职工监事谭昌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季明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3,453	39.9317	11,025,844	6.5966	89,374,422	53.4717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98,053	40.3234	9,975,844	5.9684	89,769,822	53.7082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98,053	40.3234	10,002,644	5.9844	89,743,022	53.6922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47,575	60.5751	10,041,844	6.0079	55,854,300	33.417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1,053	40.9055	9,002,844	5.3862	89,769,822	53.7083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14,253	39.2561	12,079,944	7.2272	89,449,522	53.5167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92,553	39.9013	10,648,544	6.3708	89,802,622	53.727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42,853	41.6664	8,093,644	4.8423	89,407,222	53.4913

9、议案名称: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无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87,975	56.0523	56,835,344	34.0038	16,620,400	9.943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8,675	56.1604	56,357,744	33.7181	16,917,300	10.12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576,933	106.2420	是
1.02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67,986	0.3996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8,543,453	66.2053	11,025,844	18.9388	8,648,700	14.8559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9,198,053	67.3297	9,975,844	17.1353	9,044,100	15.5350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198,053	67.3297	10,002,644	17.1813	9,017,300	15.4890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6,991,853	80.7170	10,041,844	17.2486	1,184,300	2.0344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171,053	69.0010	9,002,844	15.4640	9,044,100	15.5350
6	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414,253	64.2657	12,079,944	20.7495	8,723,800	14.9848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8,492,553	66.1179	10,648,544	18.2908	9,076,900	15.5913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42,853	71.1856	8,093,644	13.9023	8,681,500	14.9121
9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2,962,253	22.2650	28,635,344	49.1864	16,620,400	28.5486
10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142,953	22.5754	28,157,744	48.3660	16,917,300	29.0586
11.01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25,489	27.6984				
11.02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67,986	1.147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朱从双先生已于2022年6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议案9为无效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组成如下:非独立董事厉群南、章超斌、范雪瑞、季明睿、凌云,独立董事陆肖天、程曙光(辞职,仍继续履职);监事会组成如下:苏代超、宋元杰、谭昌渊。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奕辰、张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为无效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4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5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0.65元/股、最低价为10.09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203,517,524.83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867,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50%,购买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155,924.21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52,867,592股,即以3,200,464,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116,067.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200,464,268×0.25÷3,253,331,860≈0.2459元。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4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水龙(一码通账号:1800550853**)、阮伟祥(一码通账号:1800550807**)、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3804**)、阮兴祥(一码通账号:1800550697**)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4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75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867,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50%,购买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155,924.21元。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日2022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00,464,268×0.25)÷3,253,331,860≈0.25元。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0-0.25)+0]/(1+0)=12.75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